

# 先鋒舟 國際競賽規則



# 目錄

詞彙表	第 3 頁
<b>第 1 條 - 方法</b>	第 4 頁
1.1 - 激流先鋒舟競賽方法	
<b>第 2 條 - 責任</b>	第 4 頁
2.1 - 主辦單位	
2.2 - 競賽運動員	
<b>第 3 條 - 籌備委員會</b>	第 4 頁
3.1 - 角色	
3.2 - 組織	
<b>第 4 條 - 競賽裁判委員會</b>	第 4 頁
4.1 - 角色	
4.2 - 組織	
<b>第 5 條 - 競賽委員會</b>	第 5 頁
5.1 - 角色	
5.2 - 組織	
<b>第 6 條 - 仲裁委員會；</b>	第 5 頁
6.1 - 角色	
6.2 - 組織	
6.3 - 投票	
<b>第 7 條 - 選舉競賽選手代表</b>	第 5 頁
7.1 - 角色	
7.2 - 選舉	
<b>第 8 條 - 競賽規程/報名</b>	第 6 頁
8.1 - 競賽規程	
8.2 - 報名	
<b>第 9 條 - 告示</b>	第 6 頁
9.1 - 競賽文件	
<b>第 10 條 - 安全</b>	第 7 頁
10.1 - 緊急救援	
10.2 - 運動員安全	
10.3 - 認知/培訓	
10.4 - 競賽結束的安全	
<b>第 11 條 - 裝備</b>	第 7 頁
11.1 - 強制性裝備	
11.2 - 浮板	
<b>第 12 條 - 出發</b>	第 8 頁
12.1 - 出發順序	
12.2 - 出發線	
12.3 - 檢錄室/器材設備檢測	
12.4 - 發令員	
12.5 - 出發順序建立	

## 12.6 –出發規範

12.6.1 – 個人

12.6.2 – 團體

**第 13 條 - 到達** 第 8 頁

13.1 –終點線

13.2 –計時

**第 14 條 - 比賽級別** 第 8 頁

14.1 –確認

14.2 –年齡級別

**第 15 條 - 排名** 第 9 頁**第 16 條 - 成績**

第 9 頁

16.1 –告示

16.2 –公告/獎項

16.3 –運動員服裝

16.4 – 檢查

**第 17 條 - 申訴** 第 9 頁

17.1 – 提交

17.2 – 查驗/可否受理

**第 18 條 - 失格** 第 9 頁

18.1 –失格案例

**第 19 條 - 先鋒舟靜水競速 I-II /先鋒舟激流急降/先鋒舟激流標竿**

第 10 頁

19.1 –先鋒舟靜水競速 I-II /先鋒舟激流急降

19.1.1 –激流先鋒舟 I-II

19.1.2 –先鋒舟激流急降

19.2 –先鋒舟激流標竿

19.2.1 – 路線

19.2.2 – 水門

19.2.3 –穿越

19.2.4 –罰點

19.2.5 –流道控制

**第 20 條 - 國際錦標賽** 第 12 頁

20.1 – 選拔

20.2 – 參賽者

**附錄 1 – 禁藥** 第 12 頁**附錄 2 – 運動家精神** 第 12 頁

# 詞典

為簡化起見，本規則頻繁使用下列專業術語。

運動員(**Athlete**)：不分男性或女性，指從事體育運動的人。

競爭者(**Competitor**)：指男性或女性選手。

級別(**Class**)：依國際輕艇總會(ICF)之規定

先鋒舟激流急降 (**Descent**):從第 III 級河流開始表示先鋒舟激流急降比賽

先鋒舟競速(**SW**): (Speed Water )

先鋒舟靜水競速 I- II (**SW I-II**):在本文中使用 SW I-II 代表第 I 和第 II 級的水道，有標誌的水體(水濱)，河流與海。

## 第 1 條 - 方法

### 1.1 - 激流先鋒舟競賽方法

激流先鋒舟競賽方法，意指運動員規定使用激流先鋒舟（參見第 11 條）及他在水中的部分身體。推進時，僅能使用腿部，其雙足配備蛙鞋。

## 第 2 條 - 責任

### 2.1 - 主辦單位

每場比賽的主辦單位，必須負責一切行政、技術及安全，並確保活動的成功。

### 2.2 - 多項職務限制

委員會成員和裁判不得參與超過兩份職務。

### 2.3 - 選手

為保有資格，參賽者必須每場比賽擁有以下證明：

- 依照當地國家規定，年度內有效的比賽許可證。
- 須備一份距比賽日期一年內的醫療證書，說明身體狀況沒有限制參加激流先鋒舟競賽。
- 一份保險證明，保險內容文字涵蓋參加“激流先鋒舟競賽”活動。
- 對於未成年人，除上述文件外：
  - 須具家長同意書，方能參加激流先鋒舟競賽。
  - 須具家長同意書，選手需做侵入性血液檢查的禁藥檢測。
- 支付主辦單位設定的報名費。

## 第 3 條 - 籌備委員會

### 3.1 - 角色

籌備委員會負責籌組符合國際競賽規則的體育賽事。

### 3.2 - 組織

籌備委員會的委員包括：

- 該組織的負責人
- 競賽裁判
- 出發裁判(發令員)
- 終點主任，終點裁判(計時員)
- 選手裝備檢錄裁判

- 國際代表，是一位介於籌備委員會與反禁藥組織間的國際代表

## 第 4 條 - 競賽裁判委員會

### 4.1 - 角色

競賽裁判委員會負責正確的技術組織：賽事的驗證，賽事期間的認證，官員介紹，檢錄裁判介紹，及設定安全標準等等。

### 4.2 - 組織

競賽裁判委員會包括：

- 裁判長（國際裁判第二級，具有最少二級級別技術）
- 世界水中運動聯盟的活動代表(CMAS)
- 安全經理（最少二級級別技術）
- 計時裁判（國際裁判第二級，具有最少二級級別技術）
- 先鋒舟激流標竿裁判（國際裁判第二級，具有最少二級級別技術）
- 紀錄經理(IT)及排名

## 第 5 條 - 競賽委員會

### 5.1 - 角色

因安全缺失、天氣或不可抗拒的情況發生以至競賽無法繼續進行時，可由委員提出開會請求延遲或取消比賽。

### 5.2 - 組織

競賽委員會包括：

- 世界水中運動聯盟的活動代表(CMAS)
- 籌備委員會主委
- 裁判長
- 選手代表

## 第 6 條 - 仲裁委員會

### 6.1 - 角色

仲裁委員會解決糾紛及可能的申訴案件。仲裁委員會必須：

- 檢查確認由競賽裁判採取的一切步驟規定，與國際規則一致
- 監督整個賽事過程
- 開會評估申訴要求，針對符合國際規則框架及過去未見的所有案例做出判決
- 在發布和公告前，再次驗證結果
- 仲裁委員會成員有自由裁量權和保密的責任義務

### 6.2 - 組織

仲裁委員會包括：

- 世界水中運動聯盟的活動代表(CMAS)
- 裁判長
- 計時裁判
- 主任裁判
- 賽事進行前所選出的選手代表

### 6.3 –投票

在投票出現平手情況下，以世界水中運動聯盟活動中的技術代表(CMAS)，或其代理人具有主要決定性選票

## 第 7 條 - 選拔競賽選手代表

### 7.1 –角色

代表賽事中的競賽選手

### 7.2 –選拔

賽事進行前，運動員須選出他們的成員之一做為選手代表。主辦單位須在競賽規程中公佈選拔地點和時間。投票須有裁判長和協會代表在場。

## 第 8 條 - 競賽規程/報名

### 8.1 –競賽規程

詳細說明每場競賽程序的文件，須在競賽日期最少 12 個月前完成及發送給：

- 世界水中運動聯盟的活動代表(CMAS)
- 由前者驗證之後，該文件應被轉發：

- 在賽前至少六個月由主辦單位轉發。

規程中必須包括，至少包含以下資訊：

- 活動地點，日期和時間
- 主辦單位的名稱，地址和電話
- 報名截止日期
- 培訓的時間表
- 路線（地形，類別，流量）
- 允許的類別
- 住宿處地址和電話號碼
- 報名表
- 父母同意參加激流先鋒舟競賽的家長同意書
- 父母同意侵入性血液檢查的禁藥檢測家長同意書

所有有助活動成功的相關宣傳品（行政義務，停車場，城市相關訊息等...）

### 8.2 –報名

報名必須：

- 依主辦單位發送的競賽規程裡面的表格辦理
- 表格至少在活動兩個月前到達主辦單位。超過時間後，報名將被認為是無效的

報名費標準依主辦協會設定。選手報名的確認，依競賽規程中規定的報到日或之前報到為有效，並繳交所要求的文件與主辦單位設定的報名費用。

報到時不具有所需的任何一項文件，運動員禁止參與競賽。

撤銷比賽必須於比賽日之前或比賽當天提出。

## 第 9 條 –公告

### 9.1 –競賽文件

在每個競賽活動前，必須公告以下事項：

- 籌備委員會的成員，

- 競賽裁判委員會
- 競賽委員會
- 活動流程
- 整個活動投保
- 活動授權
- 具體的安全規範
- 緊急電話號碼

盡快完成：

- 編號名單
- 先鋒舟激流標竿部份的每一輪成績

## 第 10 條 - 安全

### 10.1 - 急救站

急救站位置在出發前（公告，簡報）必須清楚標明。通訊的方法，救援的呼叫號碼必須公告，主辦單位必須置放必要設備，以確保競賽者和觀眾的救援服務。

### 10.2 - 運動員安全

在每一場比賽中，須安置最少二級技術以上之安全救生員。必須配備完全並完成待命。每個崗位至少有一位救生員，做急救準備。

### 10.3 - 認知/培訓

每個階段運動員的安全，是每個參賽協會技術人員的責任。

### 10.4 - 競賽結束安全

The end of a competition must be "swept" by one or two swimmers at least.

比賽結束，至少必須有一位或兩位運動員“清掃”。

## 第 11 條 - 裝備

### 11.1 - 強制性裝備

對於所有運動員強制性裝備如下：

- 一艘激流先鋒舟
- 一對蛙鞋

競賽裁判委員會根據氣候條件和河流的分類決定：

- 合適的防寒衣
- 一頂適合激流先鋒舟的頭盔，取決於河流水平是否會覆蓋整個頭骨
- 一件浮力背心

運動員的重量	浮力背心浮力要求
少於 30 公斤	30 牛頓
從 30 至 40 公斤	40 牛頓
從 40 至 60 公斤	55 牛頓
超過 60 公斤	70 牛頓

### 11.2 - 激流先鋒舟

激流先鋒舟必須是不沉的，並符合下列規範：

長度範圍: 0.60 米和 1.60 米間

- 寬度範圍: 0.40 米和 0.80 米間  
高度範圍: 0.20 米和 0.50 米間

每位運動員，如其設備被裁判委員會視為不安全，有缺陷或不適合，將禁止出賽。

## 第 12 條 - 出發

### 12.1 - 出發順序

個人單獨或團體離開，根據競賽裁判委員會的決定。

### 12.2 - 出發線

出發線必須明顯標示，以便所有選手看見。

### 12.3 - 檢錄室/器材設備檢測

成立檢錄室。檢錄裁判確保所有選手的順序與出席，在競賽前檢查其裝備。

### 12.4 - 發令員

出發是由發令員(出發裁判) 控制下開始，最少需要兩位計時裁判。

### 12.5 - 出發順序建立

出發順序由競賽裁判委員會決定

### 12.6 - 出發規範

#### 12.6-1 - 個別出發:

每位選手出發，依據發令員確認順序，每位運動員在《top》時做出推動動作。在《top》之前任何的推動動作被發令員注意到而導致出發失敗，運動員將被處 20 秒的懲罰“。

#### 12.6-2 - 團體出發:

每次出發，在給《top》之前，發令員必須倒數計時: 10 分鐘，5 分鐘，1 分鐘，30 秒，10 秒，5 秒。誰越過明顯或虛構線，將被處 20 秒的懲罰。

## 第 13 條 - 到達

### 13.1 - 終點線

終點線必須清楚標記，確保所有選手看見。

### 13.2 - 計時

至少需要兩位計時裁判，記錄每位選手的時間，在終點裁判的控制下，秘書必須記錄到達選手時間，順序，和號碼布。

記錄選手的頭部穿過橫幅或到達終點線時的時間。

## 第 14 條 - 比賽別

### 14.1 - 確認

選手的運動年齡，比賽年份減去他的出生年份。比賽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運動員保持對應的比賽級別，。(Point 1.6.1.3。及依照世界水中運動聯盟CMAS的程序)

### 14.2 - 年齡別

如下：



- a) «公開組»
  - A: 大於18歲
- b) «青少年組»
  - B: 16 - 17歲
  - C: 14 - 15歲
  - D: 12 - 13歲
  - E: 11 或 更小 (預備競賽組)
- c) «成人組»
  - V0: 29 - 34歲
  - V1: 35 - 44歲
  - V2: 45 - 54歲及每10年為一等級

## 第 15 條 - 排名

每個競賽依性別與比賽別建立整體排名。

## 第 16 條 - 成績

### 16.1 - 公告

成績應盡快公佈。文件中公告時間會特別指明。宣布前，成績必須由仲裁委員會進行驗證。

### 16.2 - 公告/獎項

任何比賽都必須進行成績公告和頒獎典禮，並根據世界水中運動聯盟 CMAS 的儀軌進行頒獎。

### 16.3 - 運動員服裝

運動員服裝：頒獎典禮上每位受獎者

- 穿著國家代表隊正式服裝。

### 16.4 - 檢查

完整的排名必須在競賽十五天內通知每個協會。

## 第 17 條 - 申訴

### 17.1 - 提交

有權提出申訴的人：

- 協會的代表。

### 17.2 - 查驗/可否受理

申訴由仲裁委員會處理，只在成績發布後 15 分鐘內提交才會進行考察。申訴必須是書面形式，簽署並提交到競賽的秘書處。

## 第 18 條 - 失格

### 18.1 - 失格案例

- 使用激流先鋒舟過程超過授權小時
- 在先鋒舟激流標竿中: 走路
- 改變先鋒舟激流標竿路線
- 最終路線不獲得競賽裁判委員會的認可

- 沒有號碼布
- 明顯故意阻撓以超越對手
- 使用手臂(推進、支撐等)
- 先鋒舟激流急降：由側面下降超越障礙
- 任何形式的外援
- 完成測驗卻無激流先鋒舟
- 不遵守安全規定
- 不遵守路線
- 不遵守主辦單位的指導方式
- 當運動員有困難時沒有協助他
- 濫用申訴
- 缺乏公平比賽
- 選手拒絕禁藥檢測

## 第 19 條 – 先鋒舟靜水競速 I - II /先鋒舟激流急降/先鋒舟激流標竿

競賽開始於第一次官方訓練，結束於最後的頒獎。

### 19.1 先鋒舟靜水競速 I - II /先鋒舟激流急降

在指定路徑上的計時比賽。

選手可自由選擇在競賽中的路線。然而，當標示危險時，競賽裁判委員會和/或主辦單位可以施以標示軌道或以水門引導。

#### 19.1-1 –先鋒舟靜水競速 I - II

測驗距離介於最低 4 公里和最高 15 公里之間，路線是由安全監督員監控，沒有任何危險的通道。完成比賽的最大極限時間，將由競賽裁判委員會決定。之後，仍在比賽中沒有通過終點線的運動員，將不計算名次並須離開水道。

#### 19.1-2 –先鋒舟激流急降

比賽進行於第三級與第四級的河流(Class III - IV)，可能具有第五(V)級的部分，河床的特性是由安全監督員監控。比賽距離為 5 至 15 公里。

### 19.2 –先鋒舟激流標竿

在天然或人工河流的指定路線上對抗時間的競賽，透過懸掛的水門當作界限，通道的順序和方向都有指定且必須遵守。先鋒舟激流標竿進行兩輪比賽。一般的排名是以完成兩輪比賽的時間相加，再加上處罰的時間來確認。

#### 19.2-1 –路線

- 路線是由最低第二級的國際裁判來定義，並獲裁判長確認
- 路線必須斟酌最好遵守的水門方向
- 比賽長度大約有 600 米
- 比賽路線幾乎是固定的
- 比賽裁判會透過開道者(the opener)，穿越所有水門來驗證路線

#### 19.2-2 –水門

以數字序列標示綠色和紅色水門的編號。

- 所有的水門嚴格要求依數字上升的順序穿越，並在水流的方向以面板標示。

- 水門的數量介於 20 和 25，至少有 6 道水門是紅色
- 第一個水門的位置，如果可能的話，距離出發點 10 米
- 最後一道水門的位置，如果可能的話，用紅色的水門且距離終點線至少 10 米
- 穿越“上游/下游”的水門是綠色的
- 穿越“下游/上游”的水門是紅色的
- 門兩極之間的寬度為 1.20 米與 3.50 米之間
- 兩極應該在高度上可調整，下端底部距離水面為約 15 厘米，使它們不會被水波動影響
- 編號板，掛在橫梁桿上，以黃色背景繪上黑色的數字。
- 編號板於水門出口方向的面上，畫一紅色對角線。

### 19.2-3 – 穿越

必須以顏色所規定的方向穿越水門，並遵守升幕數字的順序。運動員如何表現無所謂，但所有的水門需要依正確的方向前進。

- 綠色的門直接進入的方向為“上游/下游”
- 紅色門穿越必須依“下游/上游”的方向，從兩極之一的外側繞過來穿越，通過紅色門之後，路線即是繞過兩極之一穿越上游。
- 以下是視為不過水門與不利的情形：

#### 當視為穿越水門：

頭部和肩部與所有或激流先鋒舟的一部分，經過兩極之間，運動員與他的激流先鋒舟處於自然浮動的位置(*position naturelle sur son flotteur en conta*)

#### 當被視為錯過穿越水門：

- 頭部和肩部經過水門的外部
- 頭經過水門的外側
- 雙肩經過水門的外部
- 整個激流先鋒舟水門外側通過
- 當運動員不與他的激流先鋒舟接觸
- 沒有遵守應穿越的方向
- 沒有遵守水門的順序，禁止返回穿越較低編號的水門
- 沒有穿越水門
- 運動員以相反的方向返回剛剛通過的水門
- 為穿越水門口，故意推擠水門的兩極
- 使用腳或膝蓋支撐（當由自一個簡單的防護支撐，而無推進的動作時，是可接受的）
- 通過最後一扇水門之前已到達終點線

#### 當水門被認為是有觸及：

至少兩極之一 有被一次或多次碰擊。

### 19.2-4 – 罰點

- 有觸及水門: 2 秒
- 錯過水門： 50 秒
- 搶跑： 20 秒

### 19.2-5 –通道控制

先鋒舟激流標竿裁判，以提供記錄犯規的專用表單紀錄犯規。每個劃區至少有二位。每個劃區代表比賽的一部分，包括數個水門。水門放置的選擇和劃區的位置必須精心設計，避免數位運動員同時出現在相同的劃區。

先鋒舟激流標竿裁判必須在其劃區內，擁有所有水門的完美視線。

萬一在相同的劃區內，二位裁判意見分歧，將取對於選手最有利的條件判決。

## 第 20 條 -國際錦標賽

各類冠軍頭銜的頒授，需要至少有 6 位相同類別的選手。

### 20.1 –選拔

本規則定義的國際激流先鋒舟錦標賽女性或男性選手的選拔，由所屬的協會指定舉辦的競賽期間進行挑選。

### 20.2 –參賽者

每個國家單項協會最多派 25 名運動員參加。

## 附錄 1

### 國際禁藥

世界反禁藥組織機構（WADA）的任務，是帶領與協調世界體育界不使用禁藥。世界反禁藥組織尋求，所有運動員參與無禁藥之體育運動環境。此機構已開發了一份簡單的參考指南，強調使用禁藥影響健康後果的一本小冊子：

[http://www.cmas.org/documents/wada\\_dangers\\_of\\_doping\\_en.pdf](http://www.cmas.org/documents/wada_dangers_of_doping_en.pdf)

## 附錄 2

### 運動家精神

身體與體育活動是教育，文化，融合和社會生活的重要組成部分。具**運動家精神**，在體育和生活上是：

- 尊重運動會規則，個人，別人，法規，體育與公眾。
- 誠實和忠誠。
- 團結，無私及友愛。
- 寬容。

體育促進人類美德，在休閒或競爭上，以體現運動道德和實踐體力活動為基礎。此概念與運動之實踐，直接關係到價值觀；接受即可擁有**運動家精神**。這些價值觀應被定義，傳播及捍衛。這是一種責任，作為體育和公共機構組織的實踐者，監督並規範體育。其基本價值觀是：

- 是開放的，無論以所有實踐或規範的形式。
- 促進平等機會。
- 促進凝聚力與在此項運動中所有球員間的聯繫。
- 拒絕任何形式的歧視。

體育精神與體育價值觀，必須教導，促進及維護。